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应披露信息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责任人、规范运作工作负责人、规范运作联络员以及参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
-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业务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规定报送相关备查文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前款所述公告和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

文本为准。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与提交的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 **第八条** 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

第十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一)真实原则。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做到文字准确,不作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 (二)准确原则。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 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存 在误导性陈述,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三)完整原则。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没有重大遗漏:
- (四)及时原则。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管理办法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 内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证监 局,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 上的不公平;
- (五)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同等条件下获取相同的信息。
 - 第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

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 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 **第十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 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 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

- (一)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
- (二)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

- (三) 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
- (四)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
- (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公众号、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
- (六)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
- (七)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等,如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应及时交董事会秘书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 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配备必需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使用并管理,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及时披露。

第二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格式及编制、披露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 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 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深圳证券 交易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 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 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 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

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 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 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

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公司因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 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 明确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四)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审核和披露的职责;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
 - (八)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九)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 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 (十)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 (十一)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二)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五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

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等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相关资料、信息,保证其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定,完善鉴

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第五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评估准则或者其他评估规范,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中提出的假设条件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的合法性、未来预测的可靠性取得充分证据,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职责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同时负责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工作。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亦可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管理工作,其直接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负责。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 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二)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 (三)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四)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六)全体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全体董事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 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八)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九)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监督,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

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述职报告中 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
-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责成其分管业务部门、子公司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同时应在需披露事项发生当日将需披露事项涉及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要求的内容及时提交。公司各有关部门、子公司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

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六)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 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本体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及时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 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咨询;

- (三)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在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四)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五)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证监局;
- (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报告的资料收集并协助董

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本办法第五十条所述的情形时,应 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 (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 **第六十七条** 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统称为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 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重大对外投资、签署重大合同等;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和交易事项。

除重大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统称为一般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士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为报告人)。报告人应负责相关部门、子公司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时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可指定专人负责相应部门、子公司一般信息的报告、文件传递等工作。

第六十九条 报告人应在获悉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 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 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条 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督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提出召开董事会的建议。证券部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立即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根据前款要求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

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 (一) 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 (二) 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 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声明、意见及报告(如适用);
- (五)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原材

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九)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十)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一)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 处罚:
- (十二)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十三)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四)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十五)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 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七)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 (十八)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则视作公司发生的交易,适用本条所述规定;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则以交易金额乘以持股比例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作为考虑是否需要报告的依据。
 - 第七十二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

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七十三条 报告人报告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提供重大信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报告的,报告人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向报告人收集相关信息时,报告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 **第七十五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 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 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 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

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七十六条 本节所称报告人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并同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

本节所称报告人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 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达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的工作人员, 并由相关人员作好收件记录。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的记录重大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第七十九条 本节所称第一时间系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八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予以审阅。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 终形成审议稿。
- (四)定期报告审议稿形成后,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审议稿进行审议。定期报告审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成为定期报告 (正式稿)。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 将定期报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深圳证券交 易所等监管机构。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 (一)证券部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 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结束后,及时将会议 决议及其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 《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会议情况。
- (三)证券部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若临时报告的 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证 券部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 (四)公司临时公告文稿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临时报告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在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临时报告文件。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

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 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3、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该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审核签字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4、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经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 **第八十二条** 所有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八十五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相关信息的,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在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且提供的信息内容应在业绩快报披露内容范围内。
- **第八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时,应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该书面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外部单位或个人不

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其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外部信息使用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外部信息使用人应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上述制度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 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法律法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 况。

第六节 监管部门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

第九十七条 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时应当及时予以内部报告或通报。

第九十八条 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九十九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第九十七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七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 第一百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由证券部保存,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的第一责任人。
-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媒体、 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公司相关人员 的履职文件应在证券部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十年。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处罚。

第四章 信息披露方式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应保证公众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 (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一百〇四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 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 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子 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 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报告人直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报告,在相关文件内部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直接报送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自行或指定证券部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信息知情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指定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所有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

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〇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由于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上述责任追求、处分情况及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制度自其生效 之日起废止,修改时亦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